gustav / January 25, 2013 11:14PM
《太上感應篇》
《太上感應篇》

維基百科，自由的百科全書（連結）
《太上感應篇》，作者不詳，中國道教善書，托稱太上老君所授，是流傳最廣的善書。
《太上感應篇》文句多取自東晉葛洪(284-343)《抱朴子》「對俗」及「微旨」兩篇，全文1277字，分總論、善行、惡行和結論4部份，共列舉22項善行，155項惡行。

歷史
《太上感應篇》最早見於宋代的文獻。南宋李石於1164年把《太上感應篇》收入他編輯的《樂善錄》中。名儒真德秀(1178-1235)曾為《太上感應篇》作序，宋理宗（1225-1264在位）在篇首御書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」八字，並協助其出版與流通。

《太上感應篇》為後人編寫善書的典範，在傳統社會幾乎無人不曉，在清代與《文昌帝君陰騭文》及《關聖帝君覺世真經》合稱「三聖經」。

《太上感應篇》在漢傳淨土宗信徒之中也非常盛行，如印光法師、淨空法師等人，都曾提倡過此書。

摘文：
◎ 禍福無門，惟人自召；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
◎ 夫心起於善，善雖未為，而吉神已隨之。或心起於惡，惡雖未為，而兇神已隨之。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編印《經典直譯系列1．太上感應篇》提點全文要旨有四：
一、吉凶禍福的果報，源自於自身心念行為的善惡好壞。
二、正直仁厚、力行眾善的人，為人所敬，天地福佑。
三、居心不良、多行不義的人，受人厭惡，神明降禍。
四、只要肯悔改並且積德累功，一定可以轉禍為吉慶。

《太上感應篇》全文：

太上曰：禍福無門，惟人自召；善惡之報，如影隨形。

是以天地有司過之神，依人所犯輕重，以奪人算。算減則貧耗，多逢憂患；人皆惡之，刑禍隨之，吉慶避之，惡星災之；算盡則死。又有三臺北鬥神君，在人頭上，錄人罪惡，奪其紀算。又有三屍神，在人身中，每到庚申日，輒上詣天曹，言人罪過。月晦之日，竈神亦然。凡人有過，大則奪紀，小則奪算。其過大小，有數百事，欲求長生者，先須避之。

是道則進，非道則退。不履邪徑，不欺暗室；積德累功，慈心於物；忠孝友悌，正己化人；矜孤恤寡，敬老懷幼；昆蟲草木，猶不可傷。宜憫人之兇，樂人之善；濟人之急，救人之危。見人之得，如己之得；見人之失，如己之失。不彰人短，不炫己長。遏惡揚善，推多取少。受辱不怨，受寵若驚；施恩不求報，與人不追悔。所謂善人，人皆敬之，天道佑之，福祿隨之，眾邪遠之，神靈衛之；所作必成，神仙可冀。欲求天仙者，當立一千三百善；欲求地仙者，當立三百善。

苟或非義而動，背理而行；以惡為能，忍作殘害；陰賊良善，暗侮君親；慢其先生，叛其所事；誑諸無識，謗諸同學；虛誣詐偽，攻訐宗親；剛強不仁，狠戾自用；是非不當，向背乖宜；虐下取功，諂上希旨；受恩不感，念怨不休；輕蔑天民，擾亂國政；賞及非義，刑及無辜；殺人取財，傾人取位；誅降戮服，貶正排賢；淩孤逼寡，棄法受賂；以直為曲，以曲為直；入輕為重，見殺加怒；知過不改，知善不為；自罪引他，壅塞方術；訕謗聖賢，侵淩道德。

射飛逐走，發蟄驚棲；填穴覆巢，傷胎破卵；願人有失，毀人成功；危人自安，減人自益；以惡易好，以私廢公；竊人之能，蔽人之善；形人之醜，訐人之私；耗人貨財，離人骨肉；侵人所愛，助人為非；逞誌作威，辱人求勝；敗人苗稼，破人婚姻；苟富而驕，苟免無恥；認恩推過，嫁禍賣惡；沽買虛譽，包貯險心；挫人所長，護己所短；乘威迫脅，縱暴殺傷；無故剪裁，非禮烹宰；散棄五谷，勞擾眾生；破人之家，取其財寶；決水放火，以害民居；紊亂規模，以敗人功；損人器物，以窮人用。

見他榮貴，願他流貶；見他富有，願他破散；見他色美，起心私之。負他貨財，願他身死；幹求不遂，便生咒恨；見他失便，便說他過；見他體相不具而笑之，見他才能可稱而抑之。

埋蠱厭人，用藥殺樹；恚怒師傅，抵觸父兄；強取強求，好侵好奪；擄掠致富，巧詐求遷；賞罰不平，逸樂過節；苛虐其下，恐嚇於他；怨天尤人，呵風罵雨；鬥合爭訟，妄逐朋黨；用妻妾語，違父母訓；得新忘故，口是心非；貪冒於財，欺罔其上；造作惡語，讒毀平人；毀人稱直，罵神稱正；棄順效逆，背親向疏；指天地以證鄙懷，引神明而鑒猥事。施與後悔，假借不還；分外營求，力上施設。淫欲過度，心毒貌慈；穢食餵人，左道惑眾；短尺狹度，輕秤小升；以偽雜真，采取奸利；壓良為賤，謾驀愚人；貪婪無厭，咒詛求直。

嗜酒悖亂，骨肉忿爭；男不忠良，女不柔順；不和其室，不敬其夫；每好矜誇，常行妒忌；無行於妻子，失禮於舅姑；輕慢先靈，違逆上命；作為無益，懷挾外心；自咒咒他，偏憎偏愛；越井越灶，跳食跳人；損子墮胎，行多隱僻；晦朦歌舞，朔旦號怒；對北涕唾及溺，對灶吟詠及哭；又以灶火燒香，穢柴作食；夜起裸露，八節行刑；唾流星，指虹霓；輒指三光，久視日月；春日燎獵，對北惡罵；無故殺龜打蛇。

如是等罪，司命隨其輕重，奪其紀算，算盡則死。死有余責，乃殃及子孫。又諸橫取人財者，乃計其妻子家口以當之，漸至死喪。若不死喪，則有水火盜賊、遺亡器物、疾病口舌諸事，以當妄取之值。又枉殺人者，是易刀兵而相殺也。取非義之財者，譬如漏脯救饑、鴆酒止渴，非不暫飽，死亦及之。

夫心起於善，善雖未為，而吉神已隨之。或心起於惡，惡雖未為，而兇神已隨之。其有曾行惡事，後自改悔，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久久必獲吉慶，所謂轉禍為福也。故吉人語善、視善、行善、一日有三善，三年天必降之福。兇人語惡、視惡、行惡，一日有三惡，三年天必降之禍。胡不勉而行之？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01/25/2013 11:24PM by gustav.